



202419120209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ZYJ-BG-0122260001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1号

样品类别：工业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

咨询电话：0755-29685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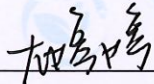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755-29685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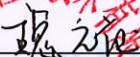
第10页共8页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、删减无效。
5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,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、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由客户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,来函/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8.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: 罗洁怡 

审核: 左婷婷 

签发: 魏元征 

签发日期: 2006年11月30日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委托书编号	SZYJ-HT-0814240001.018
采样日期	2026 年 1 月 19 日	采样人员	郭志远、邓富峰、夏雨婷、白孝智
分析日期	2026 年 1 月 19 日~21 日	分析人员	郭婉蓉、洪敏琪
样品来源	☑自采样口来样		
样品状态	完好		

二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3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2)	FQ260119-3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0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²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1926	——	
3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2)	FQ260119-3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3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8.7×10 ⁻⁵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2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²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6470	——	
3#-3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2)	FQ260119-3#-3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24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⁶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1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635	——	
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(DA002)	FQ260119-DA002H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3	70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²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8931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7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7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91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8.0×10 ⁻⁵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6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²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8741	——	
7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7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1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104	——	
9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67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4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265	——	
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47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⁵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3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9.6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967	——	
9#-3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3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15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⁶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7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816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9#-4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4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06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^{-5}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5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2}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215	——	
22#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22#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37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^{-5}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3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2}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628	——	
10#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10#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/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7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^{-2}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7093	——	
29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29#-1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25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^{-5}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0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^{-2}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1214	——	
2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29#-2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24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5}	—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1	——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^{-2}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308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(DA001)	FQ260119-DA001H-01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39	1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⁴	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8	70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10	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70818	—	

备注: 1、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, 处理工艺运行正常。

2、“—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

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4、“/”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5、处理工艺: 水喷淋+UV 光解+等离子。

6、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

三、检测结果 (二)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参考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44/2367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3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2)	FQ260119-3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4.26	—	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²	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1926	—	
3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2)	FQ260119-3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5	—	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³	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6470	—	
3#-3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2)	FQ260119-3#-3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	—	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635	—	
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(DA002)	FQ260119-DA002H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5	100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³	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8931	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参考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44/2367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7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7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4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8741	——	
7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7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5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104	——	
9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73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265	——	
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5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⁴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967	——	
9#-3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3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6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816	——	
9#-4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9#-4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7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215	——	
22#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22#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7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7.8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628	——	
10#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10#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8	——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7.7×10 ⁻³	——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7093	—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44/2367-2022) 表 1 中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(m)
29#-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29#-1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8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^{-3}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1214	
29#-2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(DA001)	FQ260119-29#-2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99	——
	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^{-3}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308	
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(DA001)	FQ260119-DA001H-01	VOCs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4	25
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^{-2}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70818	

备注: 1、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, 处理工艺运行正常。

2、“——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

3、处理工艺: 水喷淋+UV 光解+等离子。

4、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
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/GC9790II/ (SZYJ-YQ-018)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/GC9790II/ (SZYJ-YQ-017)	0.07mg/m^3
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/6890N/ (SZYJ-YQ-020)	0.01mg/m^3

备注: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, 不存在租用、借用的情况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